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6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  
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  
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安置後持續有連結心理諮商，並有固定就  
醫及服藥，然其情緒經常呈現焦慮的狀態，對於不可控的事  
情會伴隨憤怒的表現，在人際互動較沒有彈性，同時發現受  
安置人在人際連結常以物質為連結方式，因此受安置人仍有  
持續諮商的需求，透過日常生活引導使其有正向的價值觀，  
以及拓展情緒應對方式。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即  
受安置人父親每個月均帶著另3名手足探視受安置人，過年  
期間亦有時間較長的返家，受安置人亦表達出渴望與家人同  
住的情感需求，然評估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在面對受安置人  
行為問題時，仍難以採取有效的管教方式，故返家仍有受虐  
風險，後續將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討論如何提升親職功  
能，使家長理解受安置人的心態，以及如何達到正向的親子  
互動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  
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  
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

01 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  
02 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09 書記官 賴心瑜